



亿元捐赠纠纷 季羨林之子败诉

法院:公益捐赠本人也不能撤销
北大对判决表示满意,季承要上诉

备受关注的季羨林之子季承诉北京大学返还原物案16日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季承全部诉讼请求。季承当庭表示上诉。

季羨林先生与北大间的捐赠协议是否有效?季承是否有权提起诉讼?季羨林先生与北大间的公益捐赠缘何不能撤销?



8月16日,季承在法庭宣判后接受媒体采访 新华社记者 鞠焕宗 摄



上海金山水上飞机事故排除飞机故障

8月16日,记者从上海市新闻发布会获悉,针对7月20日发生在上海金山区的飞行事故,目前已经排除飞机故障的可能。下一步调查组将对机组的资质、飞行经历、训练培训以及公司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核实,对机长的病史治疗和用药情况进行核实确认。

7月20日12点20分许,幸福通用航空一水上B-10FW飞机在执飞上海金山-舟山航线起飞过程中撞上大桥,造成5人死亡,5人受伤。

新华社记者 丁汀 摄

七部门出新规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

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针对当前部分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发布虚假房源、隐瞒房屋存在抵押等信息、强制代办收费等问题,此次意见要求各地中介机构,全面实行房源信息核验制度,中介机构应编

制房屋状况说明书,标明房源核验情况、房地产中介服务编号、房屋坐落、面积、产权状况、挂牌价格、物业服务费、房屋图片等。

意见要求:中介机构提供住房贷款代办服务的,应由委托人自主选择金融机构,不得将金融服务与其他服务捆绑;中介机构不得提供或与其他机构合作提供首付贷等违法违规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等。综合

去年乳制品抽检合格率达99.5%

中国奶业协会16日在京发布《中国奶业质量报告(2016)》。根据报告,2015年全国乳制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9.5%。

报告显示,近年来我国乳制品质量安全水平大幅提升,三聚氰胺等违禁添加剂检测合格率连续7年保持100%。我国乳制品质量安全风险处于受控范围内,整体情况较好,为历史最好水平。

在生鲜乳方面,2009年以来,农业部共抽检生鲜乳样品15.1万批次,抽检对象覆盖所有奶站,监测指标涵盖所有违禁添加剂。监测数据表明,2015年,生鲜乳平均乳脂率3.69g/100g,比国家标准高出0.59g/100g;乳蛋白率3.14g/100g,比国家标准高出0.34g/100g;菌落总数46.7万CFU/mL,远低于国家标准200万CFU/mL。

据新华社

e租宝案26人被移送审查起诉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16日发布,e租宝非法集资案丁宁等26人被移送审查起诉。

16日下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发布《犯罪嫌疑人丁宁等人非法集资犯罪一案被害人公告》。公告内容为:犯罪嫌疑人丁宁、张敏、丁甸、彭力、雍磊、侯松、许辉、杨翰辉、刘曼曼、刘静静、朱志敏11人

涉嫌集资诈骗罪、犯罪嫌疑人谢洁、王之焕、李倩倩、杨晨、姚宝燕、齐松岩、杨翠致、宗静、张传彪、刘田田、王磊、路涛、张平、丁如强、高俊俊15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由北京市公安局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

据了解,"e租宝"是"钰诚系"下属的金易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网络平台。2014年7月,钰诚集团将改造后的平台命名为"e租宝",丁宁系钰诚集团董事长兼执行局主席,e租宝平台的实际控制人。

据新华社

台陆军一战车翻覆致3人死亡

台湾陆军564旅16日在屏东联训基地预演时,1辆CM11战车在演训完毕时,疑因雨天路滑,翻覆溪中。车上5人,其中驾驶员逃生,3人送医抢救后不治,1人在抢救后恢

复脉搏,转往高雄的医院治疗。当日上午10时30分许,该战车操演完成返回部队途中,经过网纱溪桥,因战车履带跨卡在桥墩上,战车翻覆至5米深的溪中。

据新华社

判决

诉请北大返还捐赠物品未获法院支持

季羨林2009年7月去世后,其子季承与北京大学关于季老遗产归属问题一直纷争不断。2012年8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接受了季承起诉北大的立案材料。时隔4年,法院终于宣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季羨林曾于2001年7月与北大签订一份捐赠协议书,约定将属于其个人所藏的书籍、著作、手稿、照片、古今字画及其他物品捐赠给北京大学。2009年季羨林先生去世后,其子季承于2012年向北京

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2008年,季羨林书嘱“全权委托我的儿子季承处理有关我的一切事物、务”。据此,其主张北大返还以上物品共649件,涉案标的额高达一亿元。

北京大学答辩称:季羨林先生未有撤销捐赠协议的行为,且合同明确规定,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可撤销的规定。季承提出“返还原物”没有依据。

法院经审理认为,季承作为季羨林全权委托的受托人虽有权提起诉讼,但因季羨林与北大签订的捐赠协议已成立并合法有效,且属于公益性质的捐赠,即便季羨林本人都不能撤销。除非双方当事人同意解除,才能终止该合同。法院认为,季羨林本人经过深思熟虑签订捐赠协议,其直至逝世都未明确表示要撤销。法院对季承的主张不予支持。

季承当庭表示上诉。北大方面则表示对判决很满意。

问答

庭审聚焦三大焦点问题

“季承是否有权提起诉讼?”“季羨林与北大间的捐赠协议是否有效?”“捐赠协议是否已经撤销?”庭审结束后,针对双方争议的三大焦点问题,本案审判长丁宇翔作了解答。

焦点1 季承是否有权提起诉讼?

根据我国合同法规定: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季羨林先生与季承的约定内容是由季承概括处理季羨林先生的事务,季羨林先生是委托人,

季承是受托人。一般而言,委托人或受托人死亡的,委托合同应终止,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根据委托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除外。季羨林先生作为文化巨人,逝世后应有很多生前以其名义

开展的具体事务需后续处理,本案所涉事项就属于这种情况。季羨林先生与季承的约定内容是由季承处理季羨林先生的事务,季羨林先生是委托人,季承是受托人。因此,季承有权提起诉讼。

焦点2 捐赠协议是否成立并有效?

根据我国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是否成立存在争议,人民法院能够确定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标的和数量的,一般应当认定合同成

立。季羨林与北大之间捐赠协议的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标的和数量都是可以确定的,应认定合同成立。

此外,根据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因此,季羨林与北京大学间的捐赠协议自成立时有效。

焦点3 涉案捐赠协议是否已被撤销?

我国合同法第186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除外。

法院据此认为,本案中的捐赠协议,从捐赠目的、受赠人特点、捐赠物品属性来看,具有公

益捐赠的属性,即便季羨林先生本人也不得撤销。

证据显示,北大有关负责人曾于2009年1月在医院就捐赠事宜向季羨林表示“这些字画最后怎么办听您的意见,尊重您的意见”。季羨林先生回答:“这书,就归学校……那些藏画,慢慢再商量……再考虑考虑。”

法院审理认为,法律规定解除已生效合同,双方必须有明确的、一致的意思表示。季羨林所说的“再考虑考虑”,只表明其具有一定犹豫,但直到逝世,都没有明确表示要解除协议。因此,本案捐赠协议并没有被双方当事人合意解除。

综合 新华社